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聯絡人：楊宗鑫

聯絡電話：271-7161~3

主旨：關於本校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撰寫規劃及時程，說明如下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俾利如期報送教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「…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，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…。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。」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事宜。
- 二、為利本校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撰寫順遂，本處擬訂相關作業期程詳如下表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完成日期	負責單位
1	通知各單位撰擬報告書	114 年 8 月 5 日	研究發展處
2	各單位繳交資料予研發處綜整	114 年 9 月 12 日前	各單位
3	研發處進行資料彙整、潤飾及修正，並簽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	114 年 11 月中旬前	研究發展處
4	提送校務會議審議	114 年 12 月 9 日	研究發展處
5	財務規劃報告書陳報教育部備查	114 年 12 月 29 日前	研究發展處

- 三、本報告書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年度滾動修正為原則，請各單位檢視下列 3 項後，增修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，以符合規劃精神，落實單位自我監督，進而期能達成教育績效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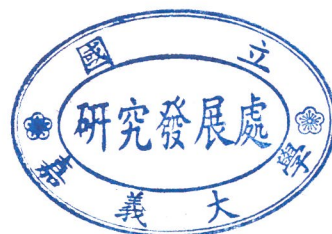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115 年工作重點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重點的對應性？
- (二) 工作重點與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三個章節內容是否彼此呼應？
- (三) 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是否已適當揭露？

- 四、請各單位依據「本校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(114 年修訂彙整版，如附檔 1)、本報告書架構與分工表(如附檔 2)，逕將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(如附檔 3)，屢新撰寫成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【修正處請以黃底紅字標示】，並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(五)下午 3 時前，逕將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電子檔(docx 檔)傳送至本處楊宗鑫先生(eric678@mail.ncyu.edu.tw)，紙本經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章後擲送本處，俾利彙辦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各一級行政單位

研究發展處



敬啟